



莫乃光
CHARLES MOK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Legislative Councillor (IT)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梁主席：

要求 2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上繼續處理本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

本人知悉政府向立法會提交預算案的當天，立法會的一貫做法是在財政司司長宣讀預算案內容後休會，但亦會繼續處理一些有時限性的項目，如處理若干項附屬法例的延展。

由於本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內容提到於 2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上傳召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就其僱建事件及其丈夫承擔政府工程有否利益衝突一事作出交代，如果於 2 月 28 日會議上未能作出處理便會逾期。

本人議案除了涉及廣泛市民關注而有其重要性外，議案本身亦有時限性及法律效力，必須趕及於 2 月 28 日處理。議案於 2 月 8 日的會議上已開始進入辯論程序，閣下應該尊重議員提出議案的權利並確實履行立法會職權，在議案逾期前盡量安排完成有關議案的審議工作。

閣下如果只根據過往慣例於預算案公佈當日只選擇處理預算案及若干項附屬法例延展的工作而漠視其他具有時限性及法律效力的議案，是毫無道理。對於提出議案的議員造成不公，亦有違立法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應當行使的職權。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17室
Room 917,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2352 3129
☎ 3020 9867

✉ charlesmok@charlesmok.hk
🌐 www.charlesmok.hk

👤 Charles Mok 莫乃光
@charlesmok

🏠 CharlesMokOffice
👤 Charles Mok



莫乃光
CHARLES MOK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Legislative Councillor (IT)



本人希望 閣下能考慮安排於 2 月 28 日會議上，在處理預算案及若干項附屬法例延展的工作後，繼續處理本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完成議案的審議工作。

順祝

政祺

莫乃光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2018 年 2 月 27 日